

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126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75A 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

第 四 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校長擔任主持人，並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），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，向本府提出，經本府各相關單位初審，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許可始得辦理。

第 五 條 受指定學校提出之實驗教育計畫，實驗教育審議會應就下列項目審議：

- 一、學校名稱。
- 二、實驗教育名稱。
- 三、學校所在地。
- 四、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。
- 五、課程及教學規劃。
- 六、行政運作、組織型態。
- 七、設備設施。
- 八、實驗規範。
- 九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、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。
- 十、經費需求、來源及收費基準。
- 十一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。
- 十二、實驗期程及步驟。
- 十三、自我評鑑之方式。
- 十四、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。

前項第八款實驗規範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後，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，核轉教育部核定。